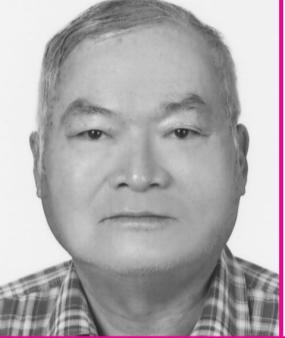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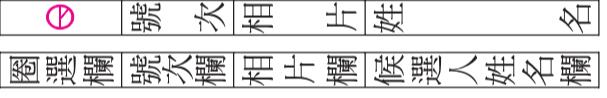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內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年 月 生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政 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文三	46年10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內國中畢業 大內國小畢業	1.第2屆里長 2.第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3.第16、17屆鄉民代表 4.農會代表	專職里長、為民服務、替鄉親謀福利。
2		楊國欽	52年12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大內國小畢業 二、大內國中畢業 三、長榮中學畢業	一、職業司機 二、大內清水宮爐主	一、為民服務。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<p>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</p> <p>(二) 選舉人資格：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</p> <p>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 									
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									
									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									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									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									
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：				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<small>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</small> </div>									
檢舉電話：06-2959489 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檢舉信箱：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									